

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烟人社办发〔2017〕66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 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、莱山区、福山区、开发区党（工）委组织部（党群部），
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优惠政策，积极支持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到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创办企业，根据《关于落实〈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〉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烟人社发〔2017〕8号文件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现就做好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项目已经入驻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，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创业项目已经开展运营，并取得一定阶段性成果。

2. 拥有核心技术，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或权威认证，即将或已经进入产业化阶段。

3. 项目市场前景广阔，产品附加值高，能够带动烟台市重点产业发展，可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。

二、网上申报

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，通过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征集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进行。项目负责人需自行登录平台，通过资金资助模块，提报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请，并将平台导出的纸质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所在分园管理运营机构。

尚未在平台注册的项目，请先登录注册、完成项目提报和入园申请后，再按照流程申报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择优资助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各分园管理运营机构要引导入园项目注册使用平台，安排专人对创业项目所提报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及《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办法》要求；对递交入园申请的项目要全力做好跟踪服务；对通过平台提报择优资助申请的项目要认真核实项目情况，并将材料报同级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2. 四个区的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勘验后，在申报项目纸质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，并于11月15日前将材料汇总后，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四、组织评审

申报工作结束后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分园推荐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拟定资助项目名单，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，面向社会公示。公示结束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公布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据此将资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单位。

联系人:姜永宁 马洪伟 联系电话:6903206

联系地址: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128-108号

电子邮箱:ytrcyj@163.com

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30日印发
